(上接B565版)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以自主核心技术为驱动，构建了覆盖全景影像与运动影像的多元化产品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创新及市场认可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与提升。根据IDC《全球季度手持智能相机市场跟踪报告，2025年第四季度》，作为全球全景相机领军厂商，2025年公司以全景相机市场超过65%的出货量份额大幅领先，在海外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2025年，公司在"拇指相机"(即IDC定义的可拆卸运动相机)市场中以出货量份额超过50%的优势保持领先。

在全景相机领域，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及产品优势，已成长为全球全景相机行业领先企业。在运动相机领域，公司通过全景技术、模块化技术、高性能防抖等技术持续推出创新性产品，加速占领国内外市场。

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自成立起不断深耕全景技术研发，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形成了全景图像采集和拼接技术、全景防抖技术、全景数据处理技术、影像处理技术、视频插帧技术等全景技术，并运用在公司主要产品上。

公司产品荣获纽约时报2022年最佳运动相机奖、美国Popular Science最佳新发明奖、美国CES创新奖、英国Stuff最佳五颗星评价、纽约时报"The Best 360-Degree Camera"称号、德国iF Design Award设计奖、日本Good Design设计奖、美国Inverse最佳创意产品奖、美国《时代》杂志2024年度最佳发明、英国Future Technology Innovation奖、英国T3最佳运动相机奖、美国NAB年度产品奖、美国Shorty Impact Awards铜奖、德国IFA全球产品技术创新奖，及Robust Vision Challenge 2022全球大赛第二名等AI计算机视觉技术领域奖项。此外，公司于2025年荣获技术工程艾美奖(Technology & Engineering Emmy?Award)。

公司行业地位实现了从"单一品类领导者"向"综合影像技术平台"清晰的跨越式战略性演进。当前，公司正凭借在硬件、软件与人工智能算法的垂直整合能力，持续强化其作为"创新驱动型智能影像公司"的定位。公司的角色已不再局限于单一品类的硬件制造商，而是向着以核心影像技术为支撑、提供多场景解决方案的生态型平台演进。这一转变标志着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为其长期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战略空间。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半导体芯片、人工智能及企业数字化工具持续迭代升级，推动消费电子和智能影像行业加快向高性能、智能化和平台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在高性能芯片、智能影像算法、自动化内容生产以及企业内部AI应用等方面，技术进步正由单点能力提升加快向系统能力重构演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优化带来新的机遇。

在半导体芯片领域，随着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智能终端等应用快速发展，行业对芯片的算力、能效、集成度和实时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芯片技术正由单纯依赖先进制程升级，逐步转向制程、架构、封装和系统协同优化并重的发展阶段。对于智能影像行业而言，芯片已成为决定产品性能边界的重要基础，尤其是在图像处理、视频编解码、AI感知、多传感器协同及低功耗运行等方面，芯片平台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画质表现、续航能力、响应速度和系统稳定性。未来，具备更高集成度、更优能效比和更强端侧AI处理能力的芯片平台，将持续支撑智能影像产品向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和更强一体化方向升级。

在智能影像领域，人工智能正加速重构该行业的发展模式并重新定义智能影像概念。AI的应用已由传统的画质增强、防抖、美颜、场景理解、主体识别、运动预测等单点优化，逐步拓展至自主构图决策、内容生成和自动剪辑等完整系统链路。在智能影像方面，设备正由单纯记录工具向具备环境感知、内容理解和创作辅助能力的智能终端演进；在自主拍摄方向，AI推动设备由"可控制"向"可感知、可判断、可执行"升级，使其能够围绕人物、运动状态和场景变化，自动优化拍摄策略和画面组织；在自动剪辑方向，基于视觉理解、语义分析和生成式模型的算法能力，视频内容生产正向更高效率、更低门槛和更强个性化方向发展。未来，智能影像、自主拍摄和自动剪辑将进一步融合，推动行业竞争由硬件能力竞争加快向"硬件+算法+数据+内容生态"的综合能力竞争演进。

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AI应用正由辅助问答工具向流程协同工具和任务执行载体延伸。通过在研发、市场、供应链、客服、法务、财务和综合管理等环节引入AI Agent，公司可在资料检索、会议纪要、报告生成、知识管理、项目跟进和流程协同等场景中持续提升办公效率，推动组织运行模式由"人工驱动"向"人机协同"升级。内部AI工具的深入应用，不仅有助于提高信息处理效率和跨部门协同效率，也有助于促进知识沉淀、管理标准化和经营决策提效。未来，随着AI能力与企业核心流程进一步融合，AI agent有望成为提升组织运营效率和管理质量的重要支撑。

总体来看，半导体芯片升级和AI技术赋能智能影像与企业运营管理，正在共同推动行业技术体系、产品形态和经营模式持续演进。公司将围绕智能影像主航道，持续加强芯片、算法、产品与组织能力建设，把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135,447,407.41	5,020,812,310.05	121.79	3,046,518,2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1,696,700.74	3,181,074,524.63	82.38	2,185,809,857.31
营业收入	9,741,383,745.04	5,574,125,641.15	74.76	3,636,392,308.35
利润总额	839,516,787.10	1,058,611,450.62	-20.70	932,671,10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99,020.78	994,749,149.77	-6.62	829,575,1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233,013.23	945,671,767.54	-10.09	791,168,6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992,836.61	1,171,853,260.24	18.27	762,092,23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37.07	减少16.48个百分点	4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76	-11.59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76	-11.59	2.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0	13.93	增加1.77个百分点	12.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5,033,429.43	2,315,625,836.58	2,940,277,480.22	3,130,446,99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49,310.42	343,415,465.64	271,933,120.07	137,201,1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740,323.63	331,254,225.51	250,269,759.80	107,968,7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22,715.53	622,245,689.68	689,073,540.94	455,796,321.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775,453	107,775,453	26.88	107,775,45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EARN ACE LIMITED	47,966,179	47,966,179	11.96	47,966,179	无	0	境外法人
QM101 LIMITED	33,840,413	33,840,413	8.44	33,840,413	无	0	境外法人
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1,437,542	31,437,542	7.84	31,437,542	无	0	境外法人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0,237	14,640,237	3.65	14,640,237	无	0	其他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94	14,367,094	3.58	14,367,094	无	0	其他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116	13,321,116	3.32	13,321,116	无	0	其他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2,193	11,712,193	2.92	11,712,193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381,919	10,381,919	2.59	10,381,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4,985	9,764,985	2.44	9,764,985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岚沣管理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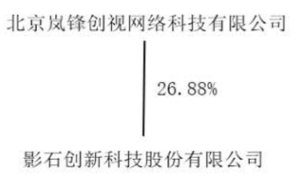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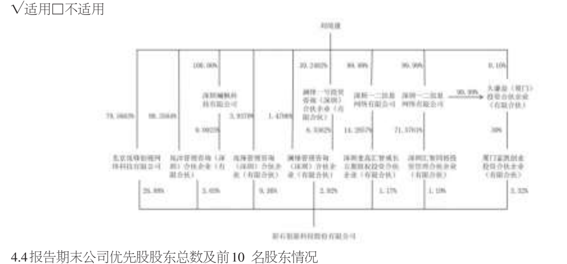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4,13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889.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23.3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0.0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7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11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实施方式由"购买物业"调整为"租赁物业"，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 ● 本次变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改变。
-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进度，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93,807.00
募集资金净额	174,776.6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6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影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11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26,834.23	26,834.23	0	0	是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影石创新及前海影石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6,834.23	26,834.23	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原因

(一)优化场地获取模式，适配行业灵活发展特性

原募投项目计划通过购置方式获取研发场地，变更后调整为租赁方式。该调整充分考虑智能影像设备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的核心特性。购置方式存在场地固定、调整成本高的局限，若未来业务布局优化或研发规模调整，易面临场地闲置或搬迁成本过高的问题；而租赁模式可根据公司研发团队扩张、业务方向调整等实际需求，灵活选择场地位置与面积，降低长期固定场地对业务发展的束缚，更符合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节奏。

(二)合理调整研发周期，保障研发成果质量

项目延续了公司长期聚焦的六大核心研发方向(包括新一代Farsight数字无线图像传输技术、新一代紧凑空间内的高效散热方案、新一代模块化产品解决方案、穿戴式相机解决方案、国产化平台相机解决方案、新一代全景摄像头模组的解析力热补偿技术)，同时针对部分课题的时间安排进行优化，适当延长研发周期，为技术开发预留更充足的时间。智能影像技术研发具有前瞻性、复杂性特点，需经过多次实验验证、方案优化才能确保成果质量。延长部分课题周期，可避免因时间紧张导致的质量问题，让研发团队更充分地开展技术攻关、性能测试等工作，支撑研发成果满足行业技术进步与市场应用的需求，巩固公司在智能影像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统筹核心资源配置，提升项目实施效能

本次变更新增母公司影石创新作为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前海影石共同实施本项目。母公司作为战略决策与资源整合核心，在研发技术储备、核心人才配置、品牌渠道资源等方面具备显著综合优势，且拥有成熟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契合募投项目战略性布局与高质量实施的要求。增加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可直接统筹调配全公司核心资源，打破内部资源壁垒，实现研发、市场等环节的高效协同，避免子公司独立实施可能面临的资源分散、决策链条过长等问题；同时能够严格落实募集资金闭环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全流程决策与风险管控，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一致，加速项目建设与技术成果转化。

(四)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筑牢技术创新根基

本次场地获取方式由购置调整为租赁后，原计划用于购房的资金将相应补充至研发投入中，整体研发费用规模得以进一步增加。新增资金将重点围绕六大研发方向进行投入，其中"新一代紧凑空间内的高效散热方案"、"穿戴式相机解决方案"、"国产化平台相机解决方案"三大方向，是本次研发投入的重中之重，也是资金增量的核心配置领域。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审慎研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11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实施方式由"购买物业"调整为"租赁物业"，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不变。

1、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前海影石	影石创新、前海影石
	实施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11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实施方式	购买物业	租赁物业

2、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本次场地获取方式由购置调整为租赁后，原计划用于购房的资金将相应补充至研发投入中，整体研发费用规模得以进一步增加。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5,711.03	3,732.90
1	工程费用	14,821.73	3,732.90
1.1	场地购置费/租赁费	14,323.40	360.00
1.2	设备购置费	474.6	3,372.90
1.3	设备安装费	23.73	-
2	预备费	889.3	-
二	研究开发费用	11,123.20	23,101.33
1	课题研发费用	8,000.00	4,234.92
2	人员工资费用	3,123.20	18,866.41
三	项目总投资	26,834.23	26,834.2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必要性

1、突破现有技术瓶颈，解决产品核心痛点的迫切需求

当前运动相机市场竞争加剧，用户对影像质量、音频表现及使用体验的要求不断提升。尽管公司围绕六大技术方向持续投入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随着产品功能集成度提升与应用场景复杂化，现有技术仍面临新的瓶颈。例如，在无线传输方面，高清实时传输需求对延迟控制和环境适应性提出更高挑战；特别是在紧凑空间内的高效散热方面，以GO系列为代表的极致轻薄产品，其芯片算力提升与机身尺寸限制的矛盾日益凸显，导致单位体积内的发热密度持续攀升，现有的散热架构已接近物理极限，亟需通过引入新型导热材料与微结构散热设计来突破这一瓶颈，确保产品在高负载运行下的性能稳定与用户体验。此外，全景摄像头模组在极端环境下的成像稳定性仍有提升空间，软件功能的智能化深度也需持续迭代。本次研发投入正是为了直面这些痛点，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实现深度突破，从根本上保障产品性能与稳定性。

2、顺应市场需求升级，匹配用户体验迭代的必然选择

用户需求已从基础拍摄向高质量、智能化、多场景适配方向升级，对影像宽容度、音频沉浸感、AI智能识别、云存储等功能的期待日益提升。公司GO系列、ACE系列等产品的迭代升级，需要穿戴式相机解决方案与国产化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底层支撑。其中，穿戴式相机解决方案的完善尤为关键。用户不再满足于简单的固定拍摄，而是期待在骑行、潜水、户外运动等动态场景中，实现更便捷的穿戴方式、更稳定的连接以及更流畅的蓝牙图传体验。因此，投入研发包含快拆结构、专用配件及低功耗无线传输在内的完整穿戴式解决方案，是精准匹配用户在全场景影像、智能交互等方面需求的必然选择。通过持续投入这六大方向，能够确保产品在用户体验维度始终与市场趋势同步，增强用户粘性与品牌认可度。

3、沉淀技术资产，构建核心技术壁垒的战略举措

在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核心技术资产是企业构建长期护城河的关键。公司前期围绕六大方向的研发已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但随着技术演进，需要进一步系统化沉淀与迭代升级。例如，Farsight无线传输技术的低延迟架构、高效散热方案的结构优化、全景热补偿技术的成像稳定性解决方案等，均需在持续投入中不断完善并形成知识产权。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当前国际供应链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深化国产化平台相机解决方案具有战略必要性。这不仅是将国产芯片与自研算法进行深度适配的过程，更是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构建本土化技术生态的关键一步。这些技术资产的积累将为GO系列、ACE系列等主力产品的持续迭代提供坚实支撑，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

4、拓展市场应用边界，实现业务增长突破的重要支撑

持续投入新一代Farsight数字无线图像传输技术、新一代紧凑空间内的高效散热方案、新一代模块化产品解决方案、穿戴式相机解决方案(含配件)、国产化平台相机解决方案(含配件)和新一代全景摄像头模组的解析力热补偿技术这六大研发方向，不仅能够推动现有产品线升级，更能拓展产品的市场应用边界。例如，无线传输技术的强抗干扰能力可支撑产品从消费级运动拍摄拓展至户外作业、工业监控等专业领域；国产化平台方案的性能优化有助于吸引更多专业用户；穿戴式相机解决方案的多场景适配能力将扩大GO系列的目标客群；新一代模块化产品解决方案的软件功能与云服务迭代可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并提升用户价值。本次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开辟新增长空间，支撑中长期业务持续增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项目的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本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可能涉及安评、施工审批等行政审批程序，若后续相关批复未取得或取得不及时，将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为此，公司将积极与相应机构及部门进行沟通，消除不确定因素，推进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度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宋小宁先生、李丰先生、郑滔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管理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任期内的独立性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的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9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制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自治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迪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发展规划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时间及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9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83,961,386.3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23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89.90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423.50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所处的智能影像设备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前主要呈现以下发展特征：在技术层面，行业以技术驱动为核心壁垒，随着计算机视觉、AI算法及防抖技术的持续突破，全景拼接等底层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化；在市场层面，应用场景正加速向从户外运动等专业领域向视频会议、智慧安防及远程医疗等商用场景延伸拓展，推动全球手持智能影像设备市场规模稳健扩容。在竞争层面，行业呈现多强并立的竞争格局，国产品牌凭借技术突围确立全球比较优势。

(二)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从初创突围到全球引领的快速发展阶段。当前，公司已进入从"细分冠军"向"全场景龙头"跨越的战略升级期，在巩固全景优势的同时，正加速拓展运动相机、手持云台及智能影像机器人等"第二增长曲线"。经营模式方面，公司构建"技术驱动+全球直营+用户共创"的差异化体系。研发端坚持高强度投入，形成覆盖全景影像、AI处理、防抖算法的核心技术专利群。市场端实施"生而全球化"战略，通过Apple Store、Best Buy等国际主流渠道及线上直营体系，产品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端深耕用户生态，通过创作激励计划激活全球UGC生产，在社交媒体形成高黏性社群，实现从硬件销售向影像生活方式的价值延伸。

(三)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89.90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2026年，公司将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加速对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布局。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5年末公司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以后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晓英

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顺洁柔、三态股份、太辰光、绿联科技、振邦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

杨三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德方纳米、绿联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

刘斌，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杨国杰

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罗莱生活、铜陵有色、恒立液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6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迪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彭迪女士简历

彭迪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农业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彭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5	影石创新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5楼05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厉扬

联系邮箱：legal@insta360.com

联系电话：0755-23312934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9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报名/参会链接：https://s.comein.cn/dmph71ai)
-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ya6dfdhp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在"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dmph71ai)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报名/参会链接：https://s.comein.cn/dmph71ai)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靖康、总经理刘亮、财务负责人黄蔚、董事会秘书厉扬、独立董事 郑玉芬(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dmph71ai

(2)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775"、"影石创新"，进入"影石创新(688775)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312934

邮箱：legal@insta360.com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3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

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性存款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8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38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含超募资金)。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3,807.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776.6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28,399.0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	2025年6月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不涉及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2026年3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下转B567版)